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2-006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2月29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1369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3,7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7.80元，募集资金总额65,8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1,362.30万元，超募资金金额为7,758.67万元。公司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上海众华沪银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沪众会验字（2011）第4591号）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2年1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36,116.82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利息	截止至2012年1月31日余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的用途说明
明水生物质热电联产工程项目	35,382.00	22,358.15	17.86	13,041.71	用于明水项目建设。

燃气具系列产品 扩建项目	18,221.63	6,000.00	9.89	12,231.52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	7,758.67	7,758.67	-	-	已使用完毕。用于偿 还创尔特热能科技 (中山)有限公司 (简称“创尔特”) 的银行借款。
合计	61,362.30	36,116.82	27.75	25,273.23	

除上述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外，公司截止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有 25,273.23 万元。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7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创尔特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使用期满后，公司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告编号：2011-015）

2012 年 2 月 23 日，公司已提前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至此，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详见公告编号：2012-002）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公司 2012 年 2-7 月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8,500 万元（其中①明水生物质热电联产工程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约 7,000 万元；②创尔特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约 1,500 万元），闲置资金共约 22,773.23 万元（注：含 2012 年 2 月 23 日，已提前归还的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3,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①明水生物质热电联产工程项目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②创尔特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拟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按现行同期贷款利率测算，预计可节约利息支出约 396.5 万元。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

公司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作出如下说明：“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由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获得通过后，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将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

1、公司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对前述闲置募集资金所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对前述闲置募集资金所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竹立家、朱红军、徐海云、王建增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

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保荐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认为：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同时，公司将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目前所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综上，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意见；
4. 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2 月 29 日